

证券代码：300569  
转债代码：123071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  
转债简称：天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##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,385,390.81 元（合并数）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67,319,147.4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731,914.7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466,923,991.2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273,896,538.40 元。

公司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,022,718,258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,894,859 股后的股本 1,002,823,3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,050,821.18 元（含税），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.50%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本年度已实施中期分红 10,028,157.61 元。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本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8,078,978.79 元。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9,687,385.28 元。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

份回购总额 67,766,364.07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1.95%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##### 1.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,078,978.79	0	75,677,955.4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9,385,390.81	-261,506,333.12	251,454,371.65
研发投入（元）	16,592,148.16	13,298,661.50	44,822,110.40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957,287,931.43	3,273,045,306.41	4,235,481,121.8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466,923,991.2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273,896,538.4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03,756,934.2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33,111,143.1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03,756,934.2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74,712,920.0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0.65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2.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；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.公司 2024 年、2025 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7,058,988.70、7,058,916.58，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为 0.06%。

2.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生产经营、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